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配套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税法

## 习题与解答

(第四版)

王曙光 李兰 金瑛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配套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税法

## 习题与解答

(第四版)

王曙光 李兰 金瑛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王曙光 李 兰 金 瑛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习题与解答 / 王曙光, 李兰, 金瑛主编. —4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9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654 - 0117 - 6

I. 税… II. ①王… ②李… ③金… III. 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解题 IV. D922. 2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890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46 千字

印张: 15 3/4

2010 年 9 月第 4 版

2010 年 9 月第 1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张 贺 车 锐 王 莹 责任校对: 惠恩乐 王 娟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117 - 6

定价: 26.00 元

## 第四版前言

本书是王曙光等主编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于2008年6月出版的《税法习题与解答》(第三版)的修订版,是与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8月出版的王曙光主编的《税法》(第四版)相配套的辅助教材。

本次修订版的体例和范围,与前三版的《税法习题与解答》大体相同,各章仍分为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习题,并以解析为核心,以习题为重点,其中习题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和综合题等题型。在本版的修订中,对原有过时的和有问题的试题及答案做了删减和更正,并增加了近几年全国注册类税法资格考试的试题。为检验学习效果,书后附有各章习题的答案和税法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次修订由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王曙光、李兰和金瑛同志任主编,苏之涛和金向欣同志任副主编,田立强和张小锋同志参加了修订工作,最后由王曙光教授总纂定稿。同时对前三版《税法习题与解答》一书的原编写人员蔡德发、丁伟国和陈淑君等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税法习题与解答》一书自2001年第一版以来,有关老师、学生和读者对本书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敬意和感谢!

书中不足之处,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 目 录

第1章 税法总论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
习 题	7
第2章 流转税法——增值税法	18
学习目的与要求	18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8
习 题	27
第3章 流转税法——消费税法	44
学习目的与要求	44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44
习 题	49
第4章 流转税法——营业税法	63
学习目的与要求	63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63
习 题	68
第5章 流转税法——关税法	82
学习目的与要求	82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82
习 题	86
第6章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92
学习目的与要求	92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92
习 题	95
第7章 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112
学习目的与要求	112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12
习 题	117
第8章 资源税法	129
学习目的与要求	129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29

2 税法习题与解答

习 题.....	132
<b>第9章 其他税法</b> .....	145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5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45
习 题.....	152
<b>第10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b> .....	168
学习目的与要求.....	168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68
习 题.....	181
<b>第11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b> .....	19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91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91
习 题.....	196
<b>附录1 习题参考答案</b> .....	206
<b>附录2 期末测试题及参考答案</b> .....	237

# 第1章 税法总论

##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是使学生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含义、特征、职能和历史发展过程，理解税法的含义、分类、地位与作用，掌握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构成要素，熟悉税收立法的原则、程序与实施，了解我国税制建立与发展的过程及其现行税法体系。要求学生充分认识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现实作用，熟悉并掌握税法各要素的内涵及相互关系，把握好各级税收立法权和执法权及执法、守法的基本要求；从税法的建立与发展过程中，掌握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

##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在教材中，本章分为税收概念、税法基础、税法要素、税收立法和税法体系5节内容。其重点是税收含义、职能，税法含义、分类和作用等基础理论，以及税法要素和体系；其难点是税法要素。本章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分以下8个问题，简析如下：

### 一、税收的含义及其职能

1. 税收的含义。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其基本内涵包括：

(1) 税收的依据。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归结起来可概括为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但国家税收凭借的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

(2) 税收的特征。其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是各种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共性。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3) 税收的范畴。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税收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4) 税收的形态。其包括力役、实物和货币，其中力役是税收的特殊形态，实物和货币尤其是货币为税收的主要形态。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形态从实物过渡到以货币为主，我国现行各税种均实行以货币形式征收。

2. 税收的职能。税收职能一般是指税收分配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一般认为税收具有财政、经济和管理三种职能。

(1) 税收的财政职能，指税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

(2) 税收的经济职能，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

(3) 税收的管理职能,指国家通过税收征管法令来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功能。

### 二、税法的含义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的含义。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和规定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教材中所言的税法是广义上的税法,即通常所言的税制。

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税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除自身规定的内容外,在某种情况下也需要援引一些其他法律,它与其他法律或多或少地有着相关性。教材中主要阐述税法与宪法、民法、刑法等最为密切相关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税法制定的依据是宪法,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均不得违背宪法规定或者与其矛盾;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相同时,一般可直接援引民法条款,但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则以税法规定为准;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进行处罚时,要区分情节轻重,情节较轻时可由税务机关依税法规定进行处罚,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时,则税务机关必须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分类是指按一定标准把性质、内容、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法归为一类的方法。在税法体系中,按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功能效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按照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目的税法;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国家)税法和地方税法;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外国税法和国际税法等。

上述分类标准及其每一分类的内容、含义应当理解,能举例予以说明。

### 四、税法的地位和作用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律。它是调整国家与各经济单位和公民个人经济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在组织财政收入、保证经济良性运行与发展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对于国家组织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经济权益等方面,具有积极的、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具体表现在: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方式;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税法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税法是国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税法是国家维护其经济权益的法律保障。

### 五、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它是一种反映国家意志而不是纳税人意志的关



系，有着特殊的个性特征，即主体的双重性、纳税的义务性、权责的相对性和财权的转移性。

税收法律关系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产生、变更、终止和保护。其“主体”是指参与税收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而不是仅指征税主体；“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物、货币和行为；“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规定，表现为相反的权利与义务的对应性；“产生”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成，以征税行为和事件的发生为标志而形成；“变更”是指依法形成的税收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引起权利与义务的变化，其原因是税法的修改或补充、征税手续的变动及管理行为和事件的变化等；“终止”是指征纳税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消失，分为绝对终止和相对终止两种；“保护”是指保障征纳税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的活动，其实质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法律约束、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三种方式。

## 六、税法构成要素

1.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税法构成要素一般指税收实体法的组成要素，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征收方法、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基本要素。每一税种都是缺一不可的，必须严格、明确地予以规定。

2. 征税对象与税目、征税范围的基本关系。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主要有税目、征税范围等，其中税目又称“征税品目”，它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区间。

税目、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之间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是不一致的。其中，税目是一个很重要的要素，它体现了征税的广度。

3. 税率的种类及其理解。税率是指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量的份额，是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它体现着征税的深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主要标志。在税率的实际运用中，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特殊税率，而又以累进税率的运用最为重要，但在理解和掌握上有一定的难度。

累进税率是将征税对象按照一定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每一等级规定逐级上升征税比例的税率。这里的“一定标准”，可以是征税对象的金额；也可以是征税对象紧密相关的指标；还可以是征税对象某一数额的倍数。依此三种标准制定的累进税率，分别称为金额累进税率（简称额累）、比率累进税率（简称率累）、倍数累进税率（简称倍累）。究竟采用哪种累进税率，是由征税对象的性质决定的。累进税率有两种累进方式，即全数累进和超额累进。依据这两种方式和划分级次的标准，可将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全倍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等。我国现行运用的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这里以额累为例,说明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区别:前者是征税对象数额按累进税率所属级次适用税率直接一次性计算应纳税额;而后者是征税对象数额按累进税率所属的各个级次分别适用税率计算税额,然后把分别计算的税额相加即为应纳税额。实践中,各国一般不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而运用超额累进税率,但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又比较麻烦,故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所谓速算扣除数法是指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其计算公式为:

本级速算扣除数 = 本级征税对象起点数额 × (本级税率 - 上一级税率) + 上级速算扣除数

现以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来计算各级次的速算扣除数,见表 1—1。

表 1—1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5 000 元部分	5	0
2	超过 5 000 ~ 10 000 元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 000 ~ 30 000 元部分	20	1 250
4	超过 30 000 ~ 50 000 元部分	30	4 250
5	超过 50 000 元部分	35	6 750

根据表 1—1,各级次速算扣除数计算如下:

第 1 级速算扣除数 =  $0 \times (5\% - 0) + 0 = 0$  (元)

第 2 级速算扣除数 =  $5\,000 \times (10\% - 5\%) + 0 = 250$  (元)

第 3 级速算扣除数 =  $10\,000 \times (20\% - 10\%) + 250 = 1\,250$  (元)

第 4 级速算扣除数 =  $30\,000 \times (30\% - 20\%) + 1\,250 = 4\,250$  (元)

第 5 级速算扣除数 =  $50\,000 \times (35\% - 30\%) + 4\,250 = 6\,750$  (元)

如某一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000 元,则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本级速算扣除数  
 $= 40\,000 \times 30\% - 4\,250 = 7\,750$  (元)

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全倍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的基本原理,与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大体相同,此不重复。

4. 对税收优惠的理解。税收优惠是税法规定的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特殊性规定,主要有减免税、起征点与免征额等规定。其中减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优惠规定;起征点又称“起税点”,是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计税的界限;免征额是指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规定免于计税的数额。

注意区分起征点与免征额,两者的共同之处都是达不到的不征税。其区别是:起征点是指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作任何扣除;免征额是指达到或超过免征额的,按扣除该数额后的余额征税。

如某纳税人应税收入为3 000元,税率为10%,假定2 000元为起征点,其应纳税额为300元( $3\ 000 \times 10\%$ );假定2 000元为免征额,其应纳税额为75元( $(3\ 000 - 2\ 000) \times 10\% - 25$ )。

### 七、税收立法及其实施

税收立法是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机关根据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税收法律规范的一系列活动的。

1. 税收立法原则。税收立法原则是指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而建立的。主要包括公平性与效率性、法定性与灵活性、稳定性与连续性、民主性与可行性等原则。

2. 税收立法机关。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违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

3. 税收立法程序。税收立法程序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机关,在制定、修改、补充、废止等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我国税收立法的一般程序包括提出税法草案、审议税法草案、通过税法草案和公布实施税法。

4. 税法实施原则。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及其人员正确运用税收法律制度,并对违法者实施制裁;另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严格遵守税收法律。在税收执法过程中的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 八、我国税法的建立及其现行体系

1. 税法的建立过程。我国现行税法(实体法)体系,大体上经历了10次较大的改革而逐步建立并完善形成。简述如下:

(1) 1950年建立新税制。在《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规定:全国除农业税外,统一征收14种税,其核心税种是货物税和工商业税。

(2) 1953年修正税制。其主要内容是: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其核心税种是商品流通税。工商税收共有11种。

(3) 1958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工商税收共有8种。

(4) 1973年试行工商税。其主要内容是: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工商税收共有7种。

(5) 1980—1981年建立涉外税制。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和明确涉外企业和个人征收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6) 1983—1984 年国营企业利改税。其主要内容是：对国营企业改利润上缴为征税，即对国营企业普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另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

(7) 1984 年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 4 种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其中后 4 种暂缓征收）。

(8) 1985—1993 年的税制调整和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筵席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9) 1994 年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并立、多层次调节的流转税制体系；合并内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修订资源税；开征土地增值税；取消燃油特别税、奖金税和涉外单独适用的工商统一税等。

(10) 21 世纪以来的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包括：对烟、酒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办法；调整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扩大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和承包承租所得的月扣除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农业税；修订房产税、车船税和耕地占用税；实行消费型增值税等。

2.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经过 1994 年税制的全面改革和 21 世纪以来的税制调整与改革，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从实体法上看共有 20 个税种。按其征税对象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以下 5 类：

(1) 流转税法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烟叶税等 5 种税的税法。

(2) 所得税法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2 种税的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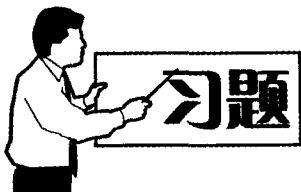
(3) 资源税法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4 种税的税法。

(4) 财产税法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和契税等 3 种税的税法。其主要是对某些特定财产发挥调节作用。

(5) 行为目的税法类，包括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印花税、筵席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车辆购置税等 6 种税的税法，以及具有税收性质的教育费附加和社会保险费。

3. 我国现行税收程序法体系。我国的税收程序法是以 2001 年 4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修订的《税收征管法》为核心。

此外，还包括 200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于 1993 年 12 月发布的《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以后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和《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以及参照执行的《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 一、判断题

1.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利对纳税人的一种强制性征收。 ( )
2. 国家征税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 是对私有财产制度的一种侵犯。 ( )
3. 国家征税的过程, 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 ( )
4. 分配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其特殊性就在于法律的强制性。 ( )
5.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 可以不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限制。 ( )
6. 一般认为, 我国税收产生于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 ( )
7. 税收经济职能是国家通过税收法令来约束社会与经济行为的功能。 ( )
8. 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的, 是一种积极的、有意识的调节。 ( )
9. 税法是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 ( )
10. 国家对税收的需要决定了税法的存在, 而税法的存在决定了税收分配的关系。 ( )
11.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是制定税法的根本依据, 而制定税制又是对税法的必要解释和补充。 ( )
1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不少企业是自觉纳税的, 这意味着税收在一定程度上不带有强制性。 ( )
13. 税法与刑法都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条款, 因此只要纳税人违反了税法行为, 就可以按税法和刑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 )
14. 税收基本法是规定税种及其征收对象、纳税人和税率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 ( )
15. 《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是我国第一部税收基本法。 ( )
16.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公民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 ( )
17. 税收的“三性”是判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志。 ( )
18. 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而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 ( )
19. 税收的固定性表明税收在课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上是稳定不变的。 ( )
20. 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 对纳税人征税多少可根据其困难状况来决定。 ( )
21.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 )
22.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 反映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的意志关系。 ( )
23. 税收法律关系相对具有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 即国家有依法征税的权

- 利, 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 )
24.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方必须是国家; 另一方可以是企业、单位和个人。 ( )
25. 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 权利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 ( )
26.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 仅指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 如房产税法中的房屋等。 ( )
27.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具体指税务机关有权征税, 纳税人有义务纳税。 ( )
28.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税法的灵魂。 ( )
29.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 致使纳税人难以履行纳税义务的, 会变更税收法律关系。 ( )
30.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失, 是由税法的制定、变更或废止决定的。 ( )
31. 税法中规定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以及采取纳税担保等内容, 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有效保护。 ( )
32. 税目是征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 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 ( )
33.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数额的比例, 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
34. 在同一税种中, 由于征税对象存在质的差异性, 比例税率可随税目的多少而规定多个。 ( )
35. 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是征税对象。 ( )
36. 幅度比例税率是将征税对象按照一定标准化分为若干个等级, 每一等级规定逐级上升征税比例的税率。 ( )
37.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数额按所属比率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 ( )
38. 超额累进税率从根本上解决了课税对象数额增加时税负的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矛盾。 ( )
39. 定额税率因其单位征税对象应纳税额是固定不变的, 又称为“单位税额”、“固定税额”。 ( )
40. 定额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 同时税额不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晌。 ( )
41. 零税率是比例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 它实际上是税率的收缩。 ( )
42. 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 而税率体现征税的深度。 ( )
43. 从税收的立法意义上说, 每一种税都应规定其纳税环节要素。 ( )
44. 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因此各种税在其税法中都应规定纳税人的纳税期限。 ( )
45. 纳税人具体的纳税期限, 可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的规定自行决定, 但必须报税务机关备案。 ( )

46. 国家制定税法旨在取得税收收入,但减税免税的规定直接减少了国家的税收收入,因而减税免税不应该成为税法构成的一个要素。 ( )
47. 起征点是指达到或超过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达不到的不征税;而免征额是指达到和超过的,可按扣除其该数额后的余额计税。 ( )
48. 纳税人采取何种纳税方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 )
49. 纳税人具体的纳税地点,是由税务机关根据其自身利益和纳税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的。 ( )
50. 税法总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和适用范围等。 ( )
51. 普遍征税和按能力纳税,是我国税收立法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 )
52. 税收立法权只能由权力机关来行使,但经法律授权,地方政府也可以因地变更税法。 ( )
53. 税法一经制定,应在一定阶段保持其相对稳定,不能经常变化。 ( )
54. 尽管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机关不同,但它们的法律效力是相同的。 ( )
55. 在税法执行过程中,应本着“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的原则。 ( )
56. 实施税法时,税收实体法优于税收程序法,税收基本法优于税收普通法。 ( )
57. 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
58. 在我国,制定税收法律的机关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
59. 在国家税收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都需国务院以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制定与实施。 ( )
60. 国家征税要使经济能力相同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缴纳数额相同的税收,这是指税收的纵向公平原则。 ( )
61.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规章不得与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 ( )
62. 一般情况下,我国税法的生效期限是从公布之日后的某个时日实行。 ( )
63. 在税收实际工作中,省级地方政府和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征税或减免税。 ( )
64.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纳税人做出征税或处罚行为,必须以税法规定为依据,没有依法实施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 )
65. 1953年我国改革工商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 ( )
66. 我国于1983—1984年分两步实行利改税,第一次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以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 ( )
67. 1994年流转税制的改革,总体上是建立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并立、

多层次调节的税制。 ( )

68. 现行个人所得税是1994年税制改革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而成的。 ( )

69. 我国现行各税种中,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其他各税种都是国务院或授权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它们共同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 )

70.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构成的。 ( )

## 二、单项选择题

1.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征税凭借的是 ( )。

A. 政治权力      B. 行政权力      C. 财产权利      D. 国家权力

2. 一般认为,税收的形式特征是 ( )。

A. 自觉性、无偿性、稳定性      B. 广泛性、灵活性、及时性  
C. 固定性、强制性、无偿性      D. 可靠性、政治性、稳定性

3. 税收存在时间长、适用范围广的根本原因是 ( )。

A. 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杆      B.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保障  
C. 税收具有的法律保证      D. 税收具有的形式特征

4. 下列有关税法概念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税法是国家调整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B. 税法是国家利用税收工具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C. 税法的特征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D. 制定税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5. 由于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收的,这就决定了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贯彻其经济政策,达到调节经济预期的目的,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 ( )。

A. 自觉性      B. 政策性      C. 权威性      D. 灵活性

6. 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作用、属于税法体系中的主体和核心的是 ( )。

A. 税收基本法      B. 税收普通法      C. 税收实体法      D. 税收程序法

7. 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中,下列项目中主要是 ( )。

A. 税收征管法      B. 发票管理法      C. 社会保障税法      D. 个人所得税法

8. 构成我国税收程序法体系的核心和主体是 ( )。

A. 刑法      B. 税收征管法      C. 行政诉讼法      D. 行政处罚法

9. 行为目的税法是规定对某些特定行为及为实现国家特定政策目的征税的法律规范。在下列税法中,属于行为目的税法的是 ( )。

A. 消费税法      B. 烟叶税法      C. 印花税法      D. 房产税法

10. 税法原则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因素之一,下列税法原则中,能够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的是 ( )。

A.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C. 实质课税原则      D. 法律优位原则

11. 税收权利主体是指 ( )。



